

公告编号：2019-024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陈科持有 3598399 股，公司股东薛丽持有 1515000 股，公司股东顾兴容持有 406000 股，公司股东王文波持有 19006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3.898 %，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给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拟将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博元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变更为“GuangXi BoYuan New Energy Co., Ltd”。公司名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除名称变更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临时提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4日